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4〕450号

关于做好本市 2024—2025 年度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上海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规〔2024〕5 号），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要求，现将本市 2024—2025 年度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补贴产品注意事项

（一）补贴产品应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获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认证机构颁发的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150 千克，

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 30 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50 千米/小时，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 2000 米，具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专门用于植保、播种、投饵等农林牧渔作业，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旋翼形式为多旋翼；动力方式包括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三）补贴产品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

（四）补贴产品生产企业一是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二是在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机体标注产品类型以及唯一产品识别码等信息，在产品外包装显著位置标明守法运行要求和风险警示；三是建立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四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报送识别信息，接受动态监测；五是拥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

二、补贴申请注意事项

（一）购机者须经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进行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取得操作证书。

（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专人保管、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三）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国家有关实名登记激活。

（四）已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五）完成不少于 1000 亩次的作业量（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

三、有关要求

（一）本市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的操作实施等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按照《上海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执行。

（二）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应执行《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其申报的产品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并就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违规责任等做出书面承诺，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三）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销售企业应向购机者提供购机税控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和 1 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所购机具后台激活记录。购机税控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身份证明信息、所购机具

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名称、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等信息。

（四）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调、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落实组织补贴政策实施和监管责任。

（五）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